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迁工信字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迁安市工信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，根据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迁安市工信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迁安市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规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河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迁安市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迁安市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（迁安市人民政府令〔2016〕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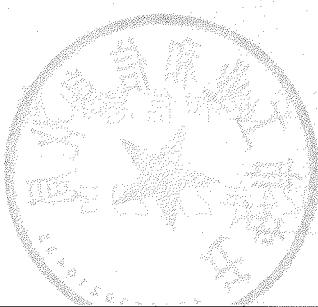
迁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迁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

迁安市工信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根据《迁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4 年迁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迁双随机办[2024]4 号)文件要求，根据我局责任清单事项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比例

抽查比例 100%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8 月

三、抽查范围

迁安市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

四、抽查类型

定向抽查

五、抽查内容

1. 履约基础管理工作；2. 核查资料准备工作；3. 贯彻《条

例》及《细则》情况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加强研究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二)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并及时将检查和查处结果通过迁安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，依据部门职责分工，依法查处。同时，抓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。

(三)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经验，加强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。

(四)及时对“一单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“一单”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对“两库”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，确保监管不

留死角和盲区。

(五)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，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迁安市工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迁安市工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郝爱东 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李明哲 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大队长

组 员：冯东梅 王立华

工作职责：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。

成员科室：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办公室

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一中队

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二中队

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三中队

工业信息化稽查大队四中队

工作职责：认真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和监管抽查工作。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经验，加强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